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陕质监量〔2018〕16号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规范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质监局，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各有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为规范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秩序，切实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计量收费停征后计量器

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陕质监量〔2017〕2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规范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我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目录范围为:经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颁发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司法鉴定等方面并列入陕西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详细目录参见《陕西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代码表》(附件1)。

全省各级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强检业务受理时,必须严格审核。对于计量标准器具,要查验其是否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前期的检定证书;对于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要查验其《备案承诺书》、《检定申报单》是否填写完整,附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确保申报器具确实属于目录内强检器具,并按照规定定期送检。

各市县质监部门,对申请送检的属于目录内的强检器具发现有脱检、漏检或未按规定检定的,应依法查处。此类强检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检定时,需提供已接受质监部门查处并整改到位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严格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各市县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严格按照陕质监

量（2017）24号文件规定，以及省市质监局出具的指定通知单，做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以下简称强检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申请强制检定的备案、申报、送检工作。同时，注意通过备案、指定工作，摸清辖区内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底数，依法实施监管。

省局组织修订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申报单、指定通知单（见附件2、3），自发文之日起，工作中应使用新的申报单和通知单。各市县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本级计量检定机构具备检定能力的，不得向上一级质监部门申请检定（特殊情况除外，需具体书面说明原因）。

三、严格执行民用四表首次强检标志管理制度

各市县质监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质监局《关于加强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首次强检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质监量〔2017〕4号）要求，对用于城、农网改造、住宅新建、扩建、改建的单位安装的“民用四表”，必须在首次使用前实行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其中热量表按规定实行周期检定）。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上加贴使用省质监局定点指定印制，全省统一的陕西省计量器具首次强制检定（SXCW）标志。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该标志。各单位不得私自印制、使用该标志。

“民用四表”的首次强制检定，由供气、供水、供电、供热

的管理部门或用户在使用前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根据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技监局量发〔1991〕374号）规定，竹木直尺、（玻璃）体温计、液体量提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不加贴首检标志），失准报废。由产品制造企业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器具出厂前实施全数量的首次强制检定。

四、加强停征计量收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或个人收取强制检定费用，对正常送检的强检器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检。

强检器具依据相关计量检定规程应开展周期检定。周期检定之外由于客户方原因并要求进行检定的情况，按委托处理。

各市县质监部门要加强停征计量收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质监局将适时组织对停征计量收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执行停征计量收费规定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将予以处理。

五、加强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资质能力的动态管理

为方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查询、申请送检，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或所在县市质监局官方网站

显著位置公布本机构的计量技术能力。如果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变更后的计量技术能力。公开内容应包括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含附件）的全部内容及业务联系电话等。

各市县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 号），加大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市级和县级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能力建设力度，重点满足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医疗安全、贸易结算、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强制检定需要。对本地区急需、欠缺的计量技术能力，特别是强制检定项目，应优先建设，确保满足强检工作需要，确保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六、加强强制检定工作责任管理

按照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计量收费停征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陕质监量〔2017〕24 号）中规定的强制检定工作责任规定，各市县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加强责任管理，确保强制检定工作有序进行。

各市县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积极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工作经费申请，切实保障辖区内强检器具检定工作经费的落实，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各市县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强检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强检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按时报检，提高强

检器具的检定率。

- 附件：1. 陕西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代码表
2. 陕西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申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申报单
3. 陕西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通知单



附件 1

陕西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代码表

代码	项别名称	种别名称	陕西省执行目录 (发布批次)	列入国家目录 (本省未执行)
001	尺			
001001		尺-竹木直尺	1	
001002		尺-套管尺	1	
001003		尺-钢卷尺	1	
001004		尺-带锤钢卷尺	1	
001005		尺-铁路轨距尺	1	
002	面积计			
002001		面积计-皮革面积计	4	
003	玻璃液体温度计			
003001		玻璃液体温度计-玻璃液体温度计	1	
004	体温计			
004001		体温计-体温计	3	
005	石油闪点温度计			
005001		石油闪点温度计-石油闪点温度计	1	
006	谷物水分测定仪			
006001		谷物水分测定仪-谷物水分测定仪		√
007	热量计			
007001		热量计-热量计	3	
008	砝码			
008001		砝码-砝码	1	
008002		砝码-链码	1	
008003		砝码-增砣	1	
008004		砝码-定量砣	1	
009	天平			
009001		天平-天平	1	
010	秤			
010001		秤-杆秤	1	
010002		秤-戥秤	1	
010003		秤-案秤	1	

代码	项别名称	种别名称	陕西省执行目录 (发布批次)	列入国家目录 (本省未执行)
010004		秤-台秤	1	
010005		秤-地秤	1	
010006		秤-皮带秤	1	
010007		秤-吊秤	3	
010008		秤-电子秤	1	
010009		秤-行李秤	3	
010010		秤-邮政秤	3	
010011		秤-计价收费专用秤	3	
010012		秤-售粮机	1	
011	定量包装机			
011001		定量包装机-定量包装机	3	
011002		定量包装机-定量灌装机	3	
012	轨道衡			
012001		轨道衡-轨道衡	1	
013	容重器			
013001		容量器-谷物容重器	1	
014	计量罐、计量罐车			
014001		计量罐、计量罐车-立式计量罐	1	
014002		计量罐、计量罐车-卧式计量罐	1	
014003		计量罐、计量罐车-球形计量罐	4	
014004		计量罐、计量罐车-汽车计量罐车	1	
014005		计量罐、计量罐车-铁路计量罐车	1	
014006		计量罐、计量罐车-船舶计量仓		√
015	燃油加油机			
015001		燃油加油机-燃油加油机	1	
016	液体量提			
016001		液体量提-液体量提	1	
017	食用油售油器			
017001		食用油售油器-食用油售油器	1	
018	酒精计			
018001		酒精计-酒精计	1	
019	密度计			
019001		密度计-密度计	1	
020	糖量计			

代码	项别名称	种别名称	陕西省执行目录 (发布批次)	列入国家目录 (本省未执行)
020001		糖量计-糖量计	1	
021	乳汁计			
021001		乳汁计-乳汁计	1	
022	煤气表			
022001		煤气表-煤气表	2	
023	水表			
023001		水表-水表	1	
024	流量计			
024001		流量表-液体流量计	1	
024002		流量表-气体流量计	1	
024003		流量表-蒸气流量计	3	
025	压力表			
025001		压力表-压力表	1	
025002		压力表-风压表	3	
025003		压力表-氧气表	1	
026	血压计			
026001		血压计-血压计	1	
026002		血压计-血压表	1	
027	眼压计			√
027001		眼压计-眼压计		√
028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028001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1	
029	测速仪			
029001		测速仪-公路管理速度监测仪	3、4	
030	测振仪			
030001		测振仪-振动监测仪	3	
031	电度表(电能表)			
031001		电度表(电能表)-单相电度表	1	
031002		电度表(电能表)-三相电度表	1	
031003		电度表(电能表)-分时记度电能表	3	
032	测量互感器			
032001		测量互感器-电流互感器	1	
032002		测量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1	

代码	项别名称	种别名称	陕西省执行目录 (发布批次)	列入国家目录 (本省未执行)
033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 测量仪			
033001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 接地电阻测量仪	1	
034	场强计			
034001		场强计-场强计	1	
035	心、脑电图仪			
035001		心、脑电图仪-心电图仪	1	
035002		心、脑电图仪-脑电图仪	3	
036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 射源)			
036001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照射量计	2	
036002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医用辐射 源	2	
037	电离辐射防护仪			
037001		电离辐射防护仪-射线监测仪	2	
037002		电离辐射防护仪-照射量率仪	2	
037003		电离辐射防护仪-放射性表面污染仪	2	
037004		个人剂量计		√
038	活度计			
038001		活度计-活度计	3	
039	激光能量、功率计			
039001		激光能量、功率计-激光能量计	1	
039002		激光能量、功率计-激光功率计	1	
039003		激光能量、功率计-医用激光源	3	
040	超声功率计			
040001		超声功率计-超声功率计	3	
040002		超声功率计-医用超声源	3	
041	声级计			
041001		声级计-声级计	2	
042	听力计			
042001		听力计-听力计	3	
043	有害气体分析仪			
043001		有害气体分析仪-CO分析仪	3	
043002		有害气体分析仪-CO2分析仪	3	
043003		有害气体分析仪-SO2分析仪	3	

代码	项别名称	种别名称	陕西省执行目录 (发布批次)	列入国家目录 (本省未执行)
043004		有害气体分析仪-测氢仪	3	
043005		有害气体分析仪-硫化氢测定仪	3	
044	酸度计			
044001		酸度计-酸度计	1、4	
044002		酸度计-血气酸碱平衡分析仪		√
045	瓦斯计			
045001		瓦斯计-瓦斯报警器	3	
045002		瓦斯计-瓦斯测定仪	3	
046	测汞仪			√
046001		测汞仪-汞蒸气测定仪		√
047	火焰光度计			
047001		火焰光度计-火焰光度计	3	
048	分光光度计			
048001		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	1	
048002		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	1	
048003		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		√
048004		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		√
048005		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049	比色计			
049001		比色计-滤光光电比色计	1	
049002		比色计-荧光光电比色计		√
050	烟尘、粉尘测量仪			
050001		烟尘、粉尘测量仪-烟尘测量仪	4	
050002		烟尘、粉尘测量仪-粉尘测量仪	4	
051	水质污染监测仪			√
051001		水质污染监测仪-水质监测仪		√
051002		水质污染监测仪-水质综合分析仪		√
051003		水质污染监测仪-测氧仪		√
051004		水质污染监测仪-溶氧测定仪		√
05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 探测器			
052001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4	
053	血球计数器			√
053001		血球计数器-电子血球计数器		√

代码	项别名称	种别名称	陕西省执行目录 (发布批次)	列入国家目录 (本省未执行)
054	屈光度计			
054001		屈光度计	3	
055	电子计时计费装置			
055001		电子计时计费装置-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4	
055002		电子计时计费装置-停车计时收费装置	4	
056	棉花水份测量仪			
056001		棉花水份测量仪-棉花水份测量仪	4	
057	验光仪			
057001		验光仪-验光仪	4	
057002		验光仪-验光镜片组	4	
058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			√
058001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		√
059	燃气加气机			
059001		燃气加气机-燃气加气机	4	
060	热能表			
060001		热能表-热能表	4	
06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主要设备)		
062		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主要设备)		

说明：①“陕西省目录批次”是指我省先后发布四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是全省执行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分别指：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1987〕84号）、2《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二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陕技监局量发〔1990〕05号）、3《关于发布“陕西省第三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陕技监局量发〔1997〕19号）、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114号）。

②“列入国家目录（我省未执行）”，是指列入国家目录，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我省结合本地区实际，并未列入本省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附件 2

陕西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申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申报单

申请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申请单位地址: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出厂编号	仪器用途	强检器具代码	备注
1									
2									
3									
4									
申报声明: 1. 此次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 本单位/本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送检单位/个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安排到上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 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个人所在地本级财政保障。 所在县(区)级质监部门(盖章): 确认人: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安排到上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 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个人所在地本级财政保障。 所在市级质监部门(盖章): 确认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说明: 1. 申请单位/个人应确保送检计量器具属于强检器具, 并如实填写本表。2. 无送检单位/个人签章, 申报单无效。3. 办理申报时, 还需携带在县级以上质监部门办理的备案承诺书、上一周期的检定证书; 新购置的工作用计量器具, 需提供新购置证明(发票或购买合同等)。4. 器具数量较多超出本页的, 可续页。5. 本申报单一式两份, 承办指定工作的质监部门、承接检定工作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各留存一份。

